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与安全政策

按照国家相关安全、健康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的管理方式，与各方携手创建一个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公司视安全健康与质量、进度、成本同等重要，在制订工作计划时优先考虑安全的工作方法。所有人员都要对安全健康环境负责，必须与安全管理人员一同参与安全健康环境管理工作，不断改善公司、施工现场的安全健康环境条件。制定如下健康与安全政策：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社会义务；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防治人身伤害和健康损害；全员参与，持续改进，提高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方针内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社会义务：在经营活动中自觉地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等有关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做到守法经营，并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履行社会义务。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防治人身伤害和健康损害：遵守安全方针，坚持以人为本，防控结合，降低工作场所内的员工或其他人员面临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传递正能量。

全员参与，持续改进，提高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共同参与，尽职尽责，提高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把公司创



造成为文明健康、富于创造力和充满活力的和谐团队。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1) 重伤和工亡人数为零；

(2) 轻伤不超过 3 人次/年；

(3) 年度高处坠落、触电、责任交通、火灾、窒息或中毒等事故为零。

第一节健康、安全政策

健康政策：

员工在入职时都要接受健康检查，确认身体健康方可入职；公司为员工提供职业健康卫生防护用品，并培训、指导员工使用；入职后 35 岁以上员工每年接受一次健康体检，35 岁以下员工每两年接受一次健康检查；定期对从事登高作业、电工作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安全政策：

公司有责任要求员工共同遵守以下安全政策：入职时每一位员工都要参加三级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公司为员工提供安全防护用品，并培训、]指导员工使用；针对可能潜在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建立事应急故处理预案；针对已发生的工伤事故，建立好工伤档案；项目在施工中要配备专职安全员，从项目部决策层到施工班组均设置有安全负责人，使安全工作真正的落实到每个人。

1、公司承诺为所有员工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场所。

2、制定完善的健康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员工的人身健康安全。



- 3、保持公司内部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保持良好的工作、生活空间。办公区指定专人负责每天的打扫及整理。
- 4、公司配足消防设施、制定合理的消防管理办法，指定专人负责器材的保养和实施，成立义务消防队，确保消防安全。
- 5、在办公区及各办事处部分别放置急救箱，并合理配置药品。指定专人经红十字会培训做为公司的急救人员。并与当地附近的医疗机构合作以确保员工发生医疗事故时能及时采取的措施，保证员工的医疗急救安全。
- 6、公司配有专业的电工人员，每天对公司的电器设备及电源线路进行检查，确保用电安全，施工现场持电工证上岗。
- 7、制定合理的工艺流程，以保证员工正确的操作，避免操作不当引起的安全事故。

第二节 个人防护用品的安全使用

一、安全帽：

- 1、安全帽的技术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安全帽》（GB2800）的规定。
- 2、施工工地宜佩带塑料或玻璃钢制安全帽，不得使用竹或柳条制安全帽。
- 3、安全帽在使用前应认真检查，破损的安全帽不得使用。安全帽上不得挂金属标签，不得钻眼或油漆。
- 4、所有进入施工工地的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办公区、休息室不需戴安全帽。



二、安全眼镜和面罩：

- 1、作业人员应根据施工环境的不同要求佩戴适合的眼镜和面罩。
- 2、安全眼镜在使用前应认真检查，破损的安全眼镜应及时更换。

碎石、砍转、锯木、切割、打磨	防冲击护目镜
电焊	电焊护目镜和面罩/头盔
气割	墨镜
油漆、喷涂	护目镜

三、安全鞋：

- 1、进入施工工地必须穿好适合作业环境的安全鞋，安全鞋一般应具有防砸防穿刺低压绝缘功能。
- 2、架子工安装工人可穿软底鞋作业。
- 3、高跟随鞋、凉鞋、拖鞋、布鞋禁止进入施工工地。

四、安全带：

- 1、高处作业有坠落危险的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
- 2、安全带的构造形式和技术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安全带》（GB6095-80）的规定。
- 3、安全带在使用中应经常检查外观，破损的安全带不得使用。
- 4、使用时应高挂低用，防止摆碰撞，绳子不能打结，钩子要挂在连接环上。
- 5、安全带应妥善保管，不可接触高温、明火、强酸、强碱或尖锐物体。

五、工作服：



所有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工地必须穿统一的工作服。穿短裤、短袖、无袖衬衫、裙子或赤膊禁止进入施工工地。

第三节 施工现场安全用电

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遵照《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执行。

2、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用电技术措施，报业主批准。

3、定期对临时用电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所有电气设备接线、维护、修理工作必须由电工进行，非电工不得动电。

4、施工现场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至少设置两级漏电保护器，而且两级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和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作合理配合，使之具有分级保护的功能。配电箱内盘面上应标明各回路的名称、用途、同时要做出分路标记。

5、配电箱、开关箱应设在干燥、通风及常温处。配电箱、开关箱周围应有足够两人同时作业的空间。

6、电缆线路应采用穿管埋地或沿墙、电杆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电缆在室外直接埋地敷设的深度应不小于 0.6m，并应在电缆上下各均匀铺设不小于 50mm 厚的细砂，然后覆盖砖等硬质保护层。穿越建（构）筑物、道路及易受损伤的场所须另加保护套管。橡皮电缆沿墙或电杆敷设时应用绝缘子固定，严禁用金属裸线作绑扎。固定间的距离应保证橡皮电缆承受自重所带的荷重。橡皮电缆的最大弧垂距地不得小于 2.5m。

7、灯具离地面高度低于 2.4 米等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大于 36V。



在金属容器内工作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大于 12V。

- 8、在可能存在爆炸、燃烧隐患的地点（特别是密闭/限制空间）作业时，应采取防爆型电气设备。
- 9、检查、维修电气设备时，必须将其前一级相应的电源开关分闸断电，并悬挂停电标志牌，严禁带电作业。
- 10、气设备必须可靠接地或接零。

第四节 高空、吊装等危险作业安全操作制度

一、高处作业

- 1、严格执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 2、高处作业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人员坠落事件。
- 3、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防止坠落事故发生。
- 4、高处作业应使用防护设施完备的脚手架或作业平台。
- 5、深度超过 2.0 米的基坑、沟槽周边，尚未安装栏杆或拦板的平台周边，无外脚手架的屋面与楼面周边等处，都必须设置防护栏杆。
- 6、楼梯口和梯段边必须安装临时栏杆。
- 7、洞口、管井口必须设置牢固的盖板、安全网或防护栏杆。
- 8、使用安全带，当上述措施不能减少人员坠落危险时，作业人员应佩带安全带进行工作。

二、用火作业

- 1、现场各类安全防火措施达到有关标准的要求。
- 2、按规定配备足够的防火器材。
- 3、安全措施未落实，不得动火。



三、动土作业

- 1、初次动土作业时，确认动土区域没有危险化学品残留，没有在用的电缆、上下水管后，可进行动土作业。
- 2、动土过程中，如发现可疑的白色粉末、黄色、黑色的粉状、粒状、条状物，立即停止作业，并在周围设立警戒线，迅速向有关部门报告，经安全处理后继续施工。
- 3、动土过程中，如发现原来未料及的管线、电缆，立即停止作业，迅速报告有关部门，确认该管线是否在用、有无危险化学品、电缆是否有电以及处理办法、出具书面通知后，按通知书要求进行。
- 4、动土作业形成的坑、沟等可能发生坠落事故的部位，应根据需要，设置跳板、栏杆、警戒旗，夜间应设置警示灯。
- 5、土方开挖按规定放坡。遇到较厚的腐殖土、淤泥、松土、砂砾夹层等，加设支撑或扩大边坡。
- 6、挖掘区域设置坡道方便人员上下。

四、夜间施工

原则上，不得在夜间施工。万不得已需要在夜间施工时，应经业主、工程监理公司联合批准，办理夜间施工证，同时制订并落实必要的安全措施。

五、交通安全

- 1、车辆性能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证件齐全。司机应有驾驶证。装载货物体积和重量不得超限，货物应装载牢固，不得散落、飞扬或滴漏车外。乘坐人数不超过定员。



- 2、驾驶员必须持有正式驾照，临时驾照不得开车。
- 3、不得超载。运输超宽、超高或超长构件时，应选用适合车辆，并制定妥善的运输方法和安全措施。
- 4、不得人货混装。
- 5、不得酒后开车和疲劳驾驶。

编制	审核	批准	发布日期
任利军	李强	任利军	2017.3.15